西北能化办〔2021〕60号

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2021年度雨季“三防”工作实施方案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做好2021年度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皖北煤电生技【2021】69号）文件精神，汛期将至，为深刻吸取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安全

度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立足防大汛，抢大险的意识，加强组织纪律。切实抓好防汛工作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防汛责任，提高防洪综合能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保证生产装置安全运行。

二、领导组织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确保总体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三防”指挥部。

总 指 挥：李 胜、颛孙祖田

副总指挥：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陈 迎、

王昌济

成 员：曹绪宏、陈方悟、余 顺、王少武、卢 军、

胡振宁、韩 涛、戴 军、武云飞、方仁付、

周 锁、苏 光、杨 勇、张晋文、杜元亮、

王 辉、张 蕾、瓦万林、翟 琨、贾 波、

陈四华、李 尧、刘 飞、丁小龙、杨世兴、

黄 洁、陈献军、王 涛、文天龙、王晓亮、

霍爱会、唐 勇、刘广西、吕彩利、梁 侠、

毛明礼、靳 雷

公司“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调度中心。

应急电话：0477-2274777 0477-2274700

三、“三防”工作开展时间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

四、各部门职责

（一）生产技术部：负责“三防”日常工作，协调“三防”工作的各类问题；负责“三防”工作信息的上传下达；负责组织“三防”工作的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负责“三防”工作的责任追究等。（责任人：生产技术部部长、副部长）

（二）调度指挥中心：负责特殊天气预报收集，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工作。（责任人：调度主任）

（三）生产技术部各车间：负责辖区内排水、排污设备检查、厂房漏雨处理、主要厂房（煤库）、雨水倒灌、堵水堵漏、水仓清淤、排水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工作；负责编制属地应急预案。（责任人：各车间主任、副主任）

（四）设备管理部：负责全厂排水设备、水泵、机电、阀门等设施检查。（责任人：设备部部长、副部长）

（五）电气车间：负责监督检查重要车间场所和高大建筑的防雷接地性能测试及防雷设施安装维护、高压供电线路清障、供电系统继电保护整定校验及预防性。（责任人：车间主任、副主任）

（六）仪表车间：负责通信保障。（责任人：车间主任、副主任）

（七）销售采购部：负责“三防”抢险物资储备落实，并做好应急物资台账。（责任人：供销部部长、副部长）

（八）安全环保部：负责“三防”隐患排查及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检查监督“三防”应急预案。（责任人：安全环保部部长）

（九）综合部：负责监督检查防汛及应急救援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三防”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工作。（责任人：综合部部长）

（十）经管物资部、财务部：负责“三防”资金使用；负责监督检查“三防”施工项目的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责任人：经管物资部部长、财务部部长）

五、主要工作安排

（一）3月31日前电气车间完成：

1.车间厂房、高大设备的防雷接地性能测试和防雷设施的维护。

2.高压供电线路的预防性试验、供电系统继电保护整定校验、避雷器的检查和完善、绝缘用具的耐压试验等。

3.低压线路检查、检测。

（二）4月15日前各车间完成：

车间厂房的漏雨处理、损坏门窗的报修工作。

排水沟的清理、疏通、整改、修建。

（三）4月30日前完成：

排水、排污设备的检查、检修、安装，应急物资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在防汛工作中，各部门、车间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纪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存设施的监控，做好防潮、防洪、防雷电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定期检测、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要对厂区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生产厂区内排水畅通，防止内涝。同时，要做好突发性断电、晃电预防工作，防止生产运行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密切关注和防范突发性暴雨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巡检、监测监控，制定及时的预警预防措施。同时加强防雷电、防洪防汛、大风等防范知识宣传，提高职工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三）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各单位必须对重要车间地点空调和制冷设施设备进行重点检查，确保运转正常；夏季必须做好职工就餐的卫生质量监管，给职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

（四）对“三防”工作存在问题落实不到位的按公司一号文处理。

七、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及时处置、报告“三防”信息。加强管理，做好防汛工作。建立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通讯畅通，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6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1年4月6日印发